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接納建議，補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按生產能力評估結果釐定的殘疾人士工資水平的差額。

3. 政府當局承諾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參考運作經驗來檢討條例草案下的特別安排，包括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再次評估，以及如有需要，會如何作出適當安排。

4. 法案委員會議定，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23條所訂的豁免如果影響《殘疾歧視條例》現時給予殘疾人士的保障，提出進一步意見，並澄清其意見書中第3及4段關於工作的固有要求。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10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審議"其他"這項研究範圍，並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4	主席	致序辭	
000135 - 00092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5月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11/09-10(01)號文件)	
000921 - 00150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康復團體對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回應(立法會CB(2)1511/09-10(02)至(06)號文件)；應否按部分康復團體的主張，對在相同工作地點從事相同工作的殘疾人士，在其生產能力有所提升的情況下進行再次評估；最低工資委員會日後應否顧及殘疾人士的工資水平；政府當局解釋維持簡單易行的評估機制的理由、不同持份者對是否需要提供再次評估的不同看法，以及如果殘疾人士雖受僱於相同僱主，但工作已改變，他可就其生產能力啟動另一次評估	
001504 - 00221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不同康復團體的意見；殘疾人士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被解僱，與殘疾人士因其未能達致工作的固有要求而被解僱的情況(立法會CB(2)1511/09-10(01)號文件第7段)；條例草案第23條給予僱主的豁免；有需要維持簡單易行的評估機制，以助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特別是殘疾程度較為嚴重者)的就業機會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11 - 002453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按部分康復團體的建議，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再次評估制訂條文，若然，會否在第一次評估與第二次評估之間設定時限；僱主支付予殘疾人士的薪酬低於評估證明書所指明的評估所得水平，會否觸犯欠薪罪行並因此受到刑事制裁；政府當局承諾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兩年後，參考運作經驗來檢討殘疾人士的特別安排，包括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再次評估，以及如有需要，會如何作出適當安排	
002454 - 00305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若經評估後殘疾人士的工資水平過低，會否與條例草案的目的相悖；應否為殘疾人士設定工資下限，使他們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例如至少50%的薪酬；如果殘疾人士經評估生產能力低於50%，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補貼差額；殘疾人士在不滿評估結果時拒絕簽署評估證明書的權利</p> <p>政府當局解釋，強制殘疾人士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例如至少50%的薪酬，不論評估結果如何，會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繼而影響他們(尤其嚴重殘疾的人士)融入社會。政府無意提供資助，以補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殘疾僱員按其經評估的生產能力而釐定的工資水平的差額，因為這並非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此外，勞工處已推行特別就業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p>	
003058 - 003554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僱傭試工期及經延長的僱傭試工期；僱主簽署評估證明書，並在翌日解僱殘疾人士，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所訂罪行；是否容許僱主考慮評估結果兩、三天，才決定是否簽署評估證明書(立法會CB(2)1511/09-10(01)號文件第4段)</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如果評估證明書因僱主不簽署而尚未生效，殘疾僱員有權從評估完成翌日起收取法定最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工資。條例草案豁免作出解僱的僱主受《殘疾歧視條例》的規限，只限於以評估的結果為解僱原因的情況	
003555 - 004136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殘疾人士可否因健康轉差而要求再次評估其生產能力；在甚麼情況下，為相同僱主工作的殘疾人士可就其生產能力啟動另一次評估；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殘疾人士雖為相同僱主工作但職位有變，他可啟動評估機制	
004137 - 004850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殘疾人士若工作性質保持不變但工作量有所增加，他可否要求再次評估其生產能力；政府當局回應謂，應考慮個別個案的事實，如果殘疾人士的工作有所改變，他可啟動評估機制	
004851 - 01011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國家是否容許再次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生產能力的再次評估可否由僱主與殘疾人士協商啟動；認可評估員的資格和公信力；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78/09-10(01)號文件)；由誰斷定殘疾人士有否達致工作的固有要求；如果僱主有抵觸《殘疾歧視條例》的風險，評估機制能否達致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目的；如何在工作環境進行評估；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豁免作出解僱的僱主受《殘疾歧視條例》的規限，只限於以評估的結果為解僱原因的情況	
010116 - 01123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如果僱主有抵觸《殘疾歧視條例》的風險，評估機制能否達致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目的；政府當局對平機會文件第4段的詮釋；就僱主關乎殘疾人士特別安排的作為而豁免僱主受《殘疾歧視條例》的規限；工作的固有要求與殘疾人士在該工作上的生產能力水平的差異；政府當局回應謂，如果僱員被解僱，是因殘疾而非因其未能達致工作的固有要求，則條例草案不影響他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申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33 - 01224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在第23條有訂明和沒有訂明豁免的情況下，條例草案的效力；工作的固有要求與殘疾人士在該工作上的生產能力水平的關係；僱主若認為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低得不可接受，因而解僱殘疾人士，會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下的評估，旨在斷定殘疾是否影響殘疾人士在執行工作時的生產能力水平，從而決定他應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抑或與其生產能力相稱的薪酬</p> <p>要求平機會就條例草案第23條所訂的豁免對《殘疾歧視條例》現時給予殘疾人士的保障有何影響，提出進一步意見，並澄清其意見書第3及4段關於工作的固有要求</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和秘書須作出跟進
012245 - 01285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23條給予僱主的豁免是否必要；應否為殘疾人士設定工資下限，使他們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例如至少50%的薪酬；如果評估斷定，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低於50%，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補貼差額；政府當局重申不強制殘疾人士收取某一最低水平薪酬的理由(不論評估結果如何)及不提供工資補貼的理由；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所建議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的過渡性安排(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容許現職殘疾僱員選擇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時限應否放寬；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的目的	
012900 - 01341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殘疾人士可否因生產能力有所改善而要求再次評估其生產能力；應否由僱主與殘疾人士協商而非透過另一次評估釐定加薪，以反映生產能力的提升；如果容許再次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會引起甚麼實際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殘疾人士若為相同僱主工作而其工作有所改變，他可就其生產能力啟動另一次評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20 - 01393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殘疾人士可否因健康改善及生產能力有所提升而要求再次評估其生產能力；現行機制剝奪殘疾人士接受再次評估其生產能力的權利，會否導致殘疾人士收取與其生產能力不相稱的工資；如果容許再次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會引起甚麼實際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殘疾人士若為相同僱主工作而其工作有所改變，他可就其生產能力啟動另一次評估	
013935 - 014846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認可評估員所需資格及經驗(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17段)；給認可評估員及關於生產能力評估的指引；僱傭的終止應符合《僱傭條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的有關條款；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需要與康復團體一起擬訂評估機制的細節，並表示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檢討條例草案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	
014847 - 01502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僱主或職業介紹所要求殘疾人士啟動評估機制，會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第23條就《殘疾歧視條例》給予僱主的豁免；政府當局解釋，啟動評估機制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	
015023 - 015129 -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